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法院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能

- （1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
- （2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- （3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
- （4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
- （5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6）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

(7) 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;

(8)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2.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,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(本级),经费形式为市级财政拨款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我院 2024 年预算为 1366.85 万元,人员经费预算 701 万元,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97.07 万元,项目经费预算 568.78 万元。

我院 2024 年整体支出为 1275.05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(含“三公经费”)支出。

2024 年度本院基本支出 738.52 万元,人员经费支出 654.4 万元,占基本支出比例 88.6%,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4.12 万元,占基本支出比例 11.4%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、总体绩效目标

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,不断增强检察干警的政治意识,自觉坚持党的领导,自觉维

护党中央的权威，不折不扣地把党的二十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二是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，全心维护民生民利，通过提起公益诉讼加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资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等领域，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，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，未采纳的情况下提出行政公益诉讼，预计本年度提出行政公益诉讼的比例达到 80%，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头等大事，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三是对进一步加强对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监督。通过行使检察权，惩罚犯罪活动，保护国家安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预计本年度错捕、捕后撤案、不起诉、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 1%，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司法公正。四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全面提升检务公开。立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，继续推进以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为特色的实体检务公开工作，联合教育、团委、法院等部门深入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“木兰有约”“法制小课堂”“模拟法庭”等各类形式的青少年法制教育，增强青少年的权利保护意识，让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青少年的自觉，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五是确保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，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保质保量圆满完成，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，

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工作任务的比例达到90%。

2、分项绩效目标

（1）推进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均衡充分发展

绩效目标：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办案的顺利进行，落实最高检“1—5号检察建议”，结合实际，持续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、民事公告送达、金融监管、窨井盖管理、防范与制裁虚假诉讼等工作。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，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公信力，深化检务公开。

绩效指标：年度内查办案件及实施检察监督案件的数量超过500件，审结的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达到90%以上，检察建议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检察建议案件的70%以上，通过办理案件，稳定社会环境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2）不断强化政治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

绩效目标：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始终坚持“从政治上看”各项检察工作，切实把政治层面的要求逐项分解映射到每一项具体检察实践，坚决做到忠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绩效指标：加强干警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养，提高干警综合素质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，

保障各类学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全市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。

（3）着力推进现代新型人民检察院建设

绩效目标：提升全市“两微一端一网”的整体水平，运用图文、视频等形式展示检察机关亮点工作，做好先进典型、事迹的宣传。加强检察原创作品制作，加强警示教育，提高公众对违法犯罪危害的认识。监测社会热点话题、突发事件，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，实现快速发现及处理，从正面引导舆论和宣传，构建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。

绩效指标：运用新媒体，组建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等，全方位开展检察宣传建设，全年组织宣传活动 20 次以上，开办宣传栏不少于 10 个，涉石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正常运转比率大于 99%，及时高效搜集处置舆情信息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办公室、财务牵头统一布置、协调和落实此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1. 评价方法

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，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绩效目标设置

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。

2. 实施过程

我院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预算执行方面，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；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。

2. 资金管理情况。我院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，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。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本院发现 2024 年有些项目设定不够清晰准确，预期效果太笼统，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不太恰当适宜。本院将按照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加强对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，一是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，二是

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，设定绩效目标时做到清晰准确，具体量化，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做到易于评价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. 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，执行数为 4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、合理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党建活动较少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次年多组织党建活动，提高党员素质。

2. 文件资料印刷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86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，执行数为 7.44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材料印刷不及时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印制工作所需的材料，优化支出进度。

3. 专项邮电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6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，执行数为 7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文件邮寄不及时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邮寄文件资料，优化支出进度。

4.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5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0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

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支出进度。

5. 地源热泵维护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机器维护不及时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次年及时对机器进行清理维护。

6. 互联网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5.78 万元，执行数为 5.78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网络速度慢，影响办公效率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网络速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7.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43.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3.33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8.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，执行数为 36.68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9.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.99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宣传普法活动少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多组织学校普法宣传活

动。

10. 司法救助金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.9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支付不及时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支出进度。

11. 物业外包服务费等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1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对办公环境进行清理，优化支出进度。

12. 业务维修（护）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0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办公办案用房漏雨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对办公办案用房进行维修，避免安全隐患，优化支出进度。

13. 政法网和检察专网外包服务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0.8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14. 值班律师保障经费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3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更好的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15. 涉密项目 1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1.6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1.64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。

16. 涉密项目 2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6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8.3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.36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更新设备，优化支出进度。

17. 涉密项目 3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及时更新设备，提升办案质量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。

18. 涉密项目 4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19. 涉密项目 5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

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20. 涉密项目 6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2.4 万元，执行数为 2.4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多组织扫黑培训，优化支出进度。

21. 涉密项目 7 支出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。全年预算数为 3.2 万元，执行数为 3.2 万元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：优秀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优化项目支付进度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2024 年我院积极履职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经自评，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自评情况看，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，绩效目标明确，预算编制较为合理，预算执行及时，有效，资金及时到位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，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，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、项目实施

进展慢、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等问题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.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刘东坡 办公室 主任

种彦增 办公室 会计主管

魏 妍 办公室 书记员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3 月 28 日